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区政办〔2019〕31号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东区农业“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金东区农业“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金东区农业“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推进我区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化“三农”领域改革，探索农业农村发展新模式，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动农业高质量“最多跑一次”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深化农业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规范“大棚房”专项整治后农业用地供给，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优化农业投资发展环境，优化农业土地资源，利用“三优”模式，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农业生产水平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从 2019 年起，用 5 年左右时间，通过农业“标准地”改革的逐步推进，农作物种植布局充分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粮食生产稳定发展。2019 年全区完成认定增量农业“标准地”3450 亩、存量农业“标准地”10000 亩（任务分解表附 5）。2020 年起符合农业“标准地”认定条件的新增农业项目 100% 实行“标准地”招商。

三、农业“标准地”基本概念

（一）农业“标准地”界定。是指全区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现代农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满足相关控制性指标要求，

在土地流转基础上，通过招商引资项目用于发展现代农业的耕地。农业“标准地”先从种植业试行，逐步向其他农业产业拓展。对5年内规划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工程项目等拟征收的地块不宜作为农业“标准地”。

（二）农业“标准地”类型。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型耕地农业生产管控要求，共分为三类：一类标准地是指一般农田、园地、林地，主要种植一年生作物和多年生作物；二类标准地，是指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种植一年生作物和多年生草本作物；三类标准地，是指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以粮食作物为主，种植其他一年生作物的需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三）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以《浙江省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和2018年农业统计相关数据为参照，高标准设定“投入产出、设施装备、安全环保、面积年限、带动效益”等五项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详见附件2、3）。同宗“标准地”，单类土地类别比例达到80%以上的，部分相关控制性指标可参照此类“标准地”执行，但种植范围不能突破。另外，农业“标准地”项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规定，限制畜禽水产养殖等导致水环境污染的项目，限制种植明显不适合本地区自然条件和严重破坏耕作层的作物。重大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四、农业“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

农业“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主要包括调查评估、土地流转、

招商引资、协议签订、审批服务、对标验收、综合测评等七个环节。

（一）调查评估。乡镇（街道）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前提下，对农业“标准地”所在区域统一组织专家对土地性质、耕地类型、产业状况、宜农地块等进行调查评估，在符合区农业产业总体规划前提下，提出农业项目的产业定位。鼓励开展“多评合一”“联合评估”，同一区域内不同的评估事项，可通过公开、公平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联合评估。根据区域评价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负面清单。

（二）土地流转。乡镇（街道）要健全和完善土地流转平台，成立实体化运作的农业开发公司，负责土地流转、招商引资和农业“标准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要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增加农业“标准地”储备量。对有流转意向但未达到流转条件的土地，要做好流转意向登记工作。及时将已流转或有意向流转的土地及时报区农业农村局，确保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能以最短时间完成流转工作。

（三）招商引资。各乡镇（街道）应积极开展农业招商，意向单位或个人根据“标准地”项目产业定位和控制性指标寻找合适的“标准地”，与乡镇（街道）进行对接后达成初步意向。

（四）协议签订。各乡镇（街道）将农业“标准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流转或与意向企业协议流转，竞得者与乡镇（街道）签订流转合同和投资建设协议书，农业“标准地”流转合同和

投资建设协议应载明“标准地”的控制性指标要求、违约责任等事项内容。签约当日即可进驻开工建设。

（五）审批服务。各乡镇（街道）要积极主动做好项目前期辅导服务、政策处理、土地流转等工作，确保签约即可开工，施工无障碍。要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做好企业注册登记、设施农用地审批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大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强化要素保障，合力做好服务工作。

（六）对标验收。项目完成后，在约定期限内，业主应向当地乡镇（街道）申请验收，乡镇（街道）组织对项目的控制性指标进行履约认定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

（七）综合测评。收到验收结果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农业“标准地”实施情况进行综合测评。对测评后达不到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责令退出。

五、农业“标准地”项目管理

（一）农业“标准地”项目认定。各乡镇（街道）应及时开展农业“标准地”的认定，对2018年12月31日前引进的农业项目，凡符合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要求和其他约束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农业“标准地”项目（详见附件8）。

（二）农业“标准地”项目备案。项目正式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各乡镇（街道）要将农业“标准地”项目备案表（附件6）、土地流转合同、投资建设协议以及土地流转区位图等资料整理报

区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乡镇（街道）将项目验收表（附件 7）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奖惩制度。建立健全奖励退出机制。农业“标准地”项目优先享受农业扶持政策和农业设施用地审批政策。对经测评合格的农业“标准地”项目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后土地流转的），种植粮食作物的一次性给予 200 元/亩奖励，种植其他作物（苗木除外）的一次性给予 100 元/亩奖励。对严重违反农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且拒不整改的企业，责令其退出，并要求其承担投资建议协议载明的违约责任。对乡镇（街道）完成的有效招商引资项目，给予农业开发公司 100 元/亩的工作经费奖励。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农业“标准地”改革的顺利实施，成立区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具体方案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等。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完备的领导体系和责任体系。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要紧扣农业“标准地”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真抓实干，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区政府将把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列入每季度“晒拼创”工作清单和每月通报的乡村振兴工作考核中。

(三)做好信息报送。实行每月信息报送制度，各乡镇（街道）从2019年10月份开始，每月25日前将农业“标准地”月度信息报送表（附件9）及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客观反映工作实施进度情况以及取得成效等内容。

七、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9月23日起施行。

- 附件：1.金东区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
3.农业“标准地”亩均投入和产出指标
4.农业“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图
5.乡镇（街道）2019年农业“标准地”项目任务分解表
6.农业“标准地”项目备案表
7.农业“标准地”项目验收表
8.农业“标准地”项目认定评分表
9.农业“标准地”月度信息报送表

附件 1:

金东区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叶春成	副区长
副组长:	李志宾	区府办
	傅得芳	区农业农村局
成 员:	孙岳彪	区财政局
	王艳俏	区农业农村局
	范军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姜慧来	多湖街道
	陈宝良	东孝街道
	王哲俊	孝顺镇
	朱群勇	傅村镇
	朱剑斌	源东乡
	黄 静	曹宅镇
	吴 航	赤松镇
	冯延标	塘雅镇
	庄永红	澧浦镇
	邱 萌	岭下镇
	傅君毅	江东镇
	陈小军	鞋塘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傅得芳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具体方案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等。

附件 2:

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

类别	一类标准地	二类标准地	三类标准地
亩均投入产出	见附件（3）		
设施装备	设施种植面积占比达 80% 以上。	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 以上或设施种植面积占比达 80% 以上。	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0% 以上。
安全环保	全程实行标准化生产；质量追溯体系完整；农产品无抽检不合格情况。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 95% 以上；农业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率达 100%。		
面积年限	流转面积 50 亩以上。一年生作物流转期限 5 年以上；多年生作物流转期限最少至第二轮土地承包期结束（2028 年）。		
带动效益	每百亩带动农户 10 户以上。		

附件 3:

农业“标准地”亩均投入和产出指标

类别	一类标准地	二类标准地	三类标准地
粮食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不低于粮食生产功能区亩产标准的 85%。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不低于粮食生产功能区亩产标准的 90%。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早稻和连作晚稻产量 450 公斤以上，单季晚稻产量 600 公斤以上，早粮产值 5000 元以上。
蔬菜	亩均投入不低于 3 万元。亩均产出 2 万元以上。	亩均投入不低于 3 万元。亩均产出 2 万元以上。	
水果	亩均投入不低于 3 万元。亩均产出 1.5 万元以上。		
花卉	亩均投入不低于 7 万元。亩均产出 7 万元以上。	亩均投入不低于 7 万元。亩均产出 7 万元以上。	
苗木	亩均投入不低于 2 万元。亩均产出 2.5 万元以上。		

附件 4:

农业“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



附件 5:

乡镇（街道）2019 年农业“标准地”项目 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新增面积（亩）	认定存量面积（亩）
1	多湖街道	50	500
2	东孝街道	50	200
3	孝顺镇	200	1000
4	傅村镇	50	1500
5	源东乡	200	1500
6	曹宅镇	200	1500
7	赤松镇	50	500
8	塘雅镇	200	1000
9	澧浦镇	2000	500
10	岭下镇	200	500
11	江东镇	200	500
12	鞋塘办事处	50	800
合计		3450	10000

备注：认定存量面积是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流转的农业“标准地”项目面积。

附件 6:

农业“标准地”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投资企业		法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种植作物		规模面积（亩）	
类别	类“标准地”，其中：一类地：亩，二类地：亩，三类地：亩。				
项目概况介绍					
备案意见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于农业“标准地”项目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2、附件：土地流转合同；投资建设协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流转区位图等相关图件。				

附件 7:

农业“标准地”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投资企业		法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种植作物		规模面积（亩）	
类别	类“标准地”，其中：一类地：亩，二类地：亩，三类地：亩。				
建设时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街道）（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8:

农业“标准地”项目认定评分表

乡镇（街道）： 项目名称： 单位：分

评分项目	计分	认定指标	分值	认定得分
否决权项		□种植范围、□流转面积、□流转年限	一票否决	
亩均投入	15	符合控制性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 5%，扣 2 分	15	
亩均产出	15	符合控制性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	15	
设施装备	15	符合控制性指标要求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	15	
质量安全	15	产品通过检测合格	5	
		全程实行标准化生产	5	
		质量追溯体系完整	5	
生态环保	1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每减少 1%，扣 1 分	5	
		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 95% 以上，每减少 1%，扣 1 分	5	
		农业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率达 100%，每减少 1%，扣 1 分	5	
带动效益	10	每百亩带动农户 10 户以上，每减少 1 户，扣 0.5 分	10	
经营管理	15	经营主体信誉良好，综合评定信用等级 C 级及以上	5	
		管理机构健全，生产运行良好	5	
		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规范	5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本评分表总分 100 分，新增项目得分达 85 分以上、存量认定得分达 80 分以上为农业“标准地”项目。 2、某类作物没有某项控制性指标限制，则该类指标分值计入该类作物得分，如非食用农产品没质量安全要求，则质量安全分值计入非食用农产品得分。			
认定意见	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农业“标准地”项目指标认定说明

一、面积。土地流转面积（不含机耕路、山塘、渠道等的面积）达到控制性指标要求，相对集中连片，实际种植土地面积占土地流转面积 80%以上，按流转面积认定；种植土地面积达不到土地流转面积 80%以上的，按实际种植土地面积认定，但种植面积必须达到控制性指标要求。

二、亩均投入。指农业生产投资总额与该宗“标准地”面积之比。投资总额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设施装备、种苗费、土地流转费、农资、可研投入等累计投入。

三、亩均产出。选择有代表性地块，进行实收测产，水稻也可采取专家目测估产，价格按市场价计算。茶叶按干茶认定。

四、设施装备。设施种植面积指应用大棚（含玻璃温室、塑料大棚、小拱棚等）或喷滴灌、铺覆膜的作物种植面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耕机水平×40%+机播水平×30%+机收水平×30%。

五、质量安全。产品通过检测合格，全程实行标准化生产，指产品严格按标准化操作规程生产或按标准模式图生产；质量追溯体系完整，指生产主体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产品，包装上附有二维码标签或农产品合格证标识。

六、生态环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具体包含秸秆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等利用方式；测土配方施肥覆

盖率，指该主体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占其申报“标准地”面积的比例。以施用商品有机肥为主，提供购肥依据。农业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率的认定主要通过现场查看和项目业主提供相关票据为主要依据。

七、带动效益。带动农户是指通过雇佣农民用工、向农民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农户、签订订单合同、发展合作社等方式。

附件 9:

农业“标准地”工作月信息报送表

乡镇（街道）：（盖章）

报送时间：

填报人：

序号	新增/存量	项目名称	类别	地址	流转面积 (亩)	流转 年限	种植主要作物及种 植面积(亩)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认定面积 (亩)

备注：此表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